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326,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330,45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7%。
- 毛利約為142,8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55,45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14%。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44,5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88,61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0,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約為102,735,000港元）。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績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6,926	330,455
銷售成本		<u>(184,123)</u>	<u>(175,000)</u>
毛利		142,803	155,455
其他收益	6	746	992
其他收益, 淨額	7	25	21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3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016)	(66,431)
行政開支		(85,005)	(79,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67)	–
商譽減值虧損		(32,214)	(94,77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1,424)</u>	<u>–</u>
經營業務虧損		(44,529)	(88,616)
財務費用	9	<u>(1,536)</u>	<u>(2,231)</u>
除稅前虧損	8	(46,065)	(90,847)
稅項	10	<u>(4,252)</u>	<u>(6,176)</u>
本年度虧損		<u>(50,317)</u>	<u>(97,023)</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356)	(102,735)
非控股權益		<u>39</u>	<u>5,712</u>
本年度虧損		<u><u>(50,317)</u></u>	<u><u>(97,023)</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	-	75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22)	18,46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8,636)	-
	<u>(21,158)</u>	<u>19,2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1,158)</u>	<u>19,21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1,475)</u>	<u>(77,806)</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182)	(88,510)
非控股權益	(3,293)	10,704
	<u>(71,475)</u>	<u>(77,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1.79)</u>	<u>(4.33)</u>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54	81,496
預付租賃款項		–	2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66	2,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39
商譽		20,093	52,307
		61,913	162,138
流動資產			
存貨		8,150	15,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	34,437	43,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830	132,283
		171,489	190,5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901	46,364
銀行借貸		–	10,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80	1,230
應付稅項		324	1,707
承兌票據		–	1,992
		62,405	61,293
流動資產淨值		109,084	129,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997	291,39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40,705
遞延收入	<u>23,387</u>	<u>–</u>
	<u>23,387</u>	<u>40,705</u>
資產淨值	<u>147,610</u>	<u>250,68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68	29,168
儲備	<u>102,924</u>	<u>171,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92	200,493
非控股權益	<u>15,518</u>	<u>50,192</u>
權益總額	<u>147,610</u>	<u>250,6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應用權益期初結餘的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a) 分類及計量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9	(2,939)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208	-	622	43,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39	-	2,939
股權				
儲備	171,325	-	342	171,667
非控股權益	50,192	-	280	50,472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

整體上，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提撥信貸虧損撥備，而就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尚未招致上述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銷成本（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須就每類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法。減值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已付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74	9,958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之金額－累計虧損	<u>(378)</u>	<u>(24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u>1,996</u>	<u>9,714</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289)	50,19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42</u>	<u>28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經重列）	<u>(609,947)</u>	<u>50,472</u>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約2,939,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如下文所述，除於初始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601,000港元之合約負債外，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收益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貨物銷售收益之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餘額必須重列。下表顯示確認受影響項目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9	(2,939)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208	622	–	43,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39	–	2,9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64	–	(601)	45,763
合約負債	–	–	601	601
股權				
儲備	(171,325)	342	–	(171,667)
非控股權益	50,192	280	–	50,47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假設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供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亦為原居地）經營。所有收益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326,926</u>	<u>330,455</u>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適宜方法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	379
雜項收入	277	613
	<u>746</u>	<u>992</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8	(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13
	<u>25</u>	<u>211</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6,102	5,3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4	10,078
其他員工成本	73,430	76,724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27
	<u>89,121</u>	<u>92,288</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	450
— 非審計服務	25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4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67	4,973
商譽減值虧損	32,214	94,77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50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323	—
已售存貨成本	93,821	90,7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7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69	18,98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0,292	19,24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9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480	555
— 可換股票據	—	70
— 承兌票據	1,056	1,606
	<u>1,536</u>	<u>2,231</u>

10.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2	6,474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10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	(190)
	<u>4,252</u>	<u>6,17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本集團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兩年間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稅項（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原因是並無於香港產生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0,356)	(102,735)
減：給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u>(50,356)</u>	<u>(102,73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18,250</u>	<u>2,372,11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63	15,701
91至180日	414	1,828
181至365日	81	3,667
超過365日	1,150	2,374
	<u>3,808</u>	<u>23,570</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13	16,136
91至180日	1,895	3,141
181至365日	2,783	1,828
超過365日	2,426	4,148
	<u>14,817</u>	<u>25,25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26,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0,45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7%。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一八年：四間位於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護理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滿足公眾人士之不同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合作策略夥伴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7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9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67,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431,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0.88%，與二零一八年保持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85,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09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48%。其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3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15%。此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46,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847,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減少。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2,214,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及認為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同濟」）之銷售業績較去年下降。年內，本公司持續分配資源於推廣及廣告業務以振興銷售，然而，北京同濟銷售業績無法達致相關預期目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對商譽作出減值。因此，已就北京同濟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2,214,000港元。

北京同濟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有關收購北京同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及未來展望

中國中央政府制定的最新策略重點是進一步支持社會資本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新舉措及持續的醫療改革提供明確的指引，鼓勵更多的私立醫院參與基層醫療，尤其是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與公立醫院一樣享有同等待遇。其中一個重要趨勢顯示，政府已增加了私立醫院對醫療服務的購買力，從而帶來更多的機會及公平競爭。另一個重要的發展是，如前所述，二級醫院現已成為醫療改革的中心，因為二級醫療被認為是減輕三級醫院壓力的關鍵，同時可提供更多優質服務，以支持全國各地的當地診所及社區健康中心。醫療市場的正面變化表明本公司已確立的長期策略所具有的巨大潛力，並且相信隨著本公司已作好準備達致快速增長，其將能夠充分把握該等機遇，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營運。

中央政府已將二零二零年定為實現健康中國戰略的一年。與此同時，預防疾病及有效管理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已成為醫療行業的優先任務，而在此方面已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及資金機會。因此，為保證滿足國內民眾對優質醫療的需求，政府及業界決定對此採取快速及具體行動。管理層認為，有必要實施進一步的策略及措施以從正面的發展中獲益。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可從我們的國際合作夥伴獲得更先進的技術及服務模式。在繼續提升現有醫院服務標準及提供當地社區所需醫療服務之餘，我們亦擬與世界領先的醫療服務提供商及教育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龐大的市場機遇。

管理層認為，為探索新開發的醫療技術及程序，以滿足本集團醫院所在社區的多樣化當地需求，保持開放的態度非常重要。管理層已計劃參與該領域，初步結果證實了進一步發展的價值及潛力。至於未來一年，隨著本集團資源取得快速增長及有效整合，管理層對達致預期目標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6,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28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71,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0,5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62,4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293,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748倍（二零一八年：約3.109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0,000,000港元，其乃以賬面值約23,49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168,000港元），分為2,818,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八年：0.01港元）之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八年：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20名（二零一八年：1,03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5
中國（包括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	7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1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28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八年：65,09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與莆田醫療合作成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莆田醫療**」)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醫療將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在中國福建莆田成立及經營一所名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新醫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出售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康匯國際有限公司 (「**康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黃若虹先生 (「**黃先生**」)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康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雄景企業有限公司 (「**雄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雄景集團**」)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3,000,000港元 (「**雄景出售事項**」)。

雄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雄景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變更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由「HUA XIA HEALTH」改為「GF HEALTHCARE」（英文）及由「華夏醫療」改為「金威醫療」（中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標誌改為「」以反映公司名稱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官方網站由「<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改為「<http://www.gf-healthcare.com>」。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收購合共553,491,51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本公司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要約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i) 1,640,9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及(ii) 98,5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4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總賬面值為4,600,000港元。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67港元），其擬作以下用途：(i)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ii)約2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8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獲動用，其中(1)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2)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隨後獲動用，其中(1)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2)約1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愛丁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翻新協議，以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代價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8,63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成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出售比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康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盈海」)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康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盈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比華投資有限公司(「比華」，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比華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比華將為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比華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完成後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董事會主席吳志龍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之充足及有效；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履行；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69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